**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FCG-2025-018**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62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3634)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29](#_Toc1488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_Toc1198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5239)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石油小区门面房 A（2）4-1 四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05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FCG-2025-018

项目名称：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服务 | 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 | 25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石油小区门面房 A（2）4-1 四楼华春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石油小区门面房 A（2）4-1 四楼华春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5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石油小区门面房 A（2）4-1 四楼华春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携带本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盖鲜章复印件一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4.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供应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

联系方式：19909111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51295159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勇

电话：151295159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吴起县刘渠子转盘  联系人：侯工  电话：199091111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王勇  电话：15129515944  电子邮件:/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最高限价 | 250000.00元 |
| 7 | 采购内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 9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0 |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 自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11 | 答疑回复截止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2 |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6月0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石油小区门面房 A（2）4-1 四楼华春公司 |
| 13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6月0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吴起县陈蒿湾石油小区门面房 A（2）4-1 四楼华春公司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5 | 评审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 |
| 16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磋商现场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以供评审委员会审查；未携带原件的供应商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要求处理，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 17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交纳以转帐或电汇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叁仟元零角零分）  必须在2025年06月05日10时00分00秒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磋商单位应合理安排保证金的转账时间，须确保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单位承担保证金未对公进入下面账户的的责任。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起分公司  帐 号：1028465043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吴起支行营业部  行号：104804700138  转账备注：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  联系人：王勇  电 话：0911-7696915  注：1、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且标明项目名称。  2、不接受投标单位以个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形式，若不符合规定按照废标处理。 |
| 18 | 磋商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优盘）3份。 |
| 19 | 密封及装订要求 | （1）磋商文件正本一份（需彩色打印）、副本两份、电子版优盘3份。磋商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连续页码按要求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必须胶装成册，目录需链接页码，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或装订的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2）本次磋商共三个档案袋：统一使用档案袋密封，磋商文件正本装一个档案袋（含电子版优盘3份）、副本装一个档案袋，资质证明原件装一个档案袋（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档案袋加贴封条，且在封条和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签字并盖章。  （3）磋商文件或资质证明原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文件概不负责。 |
| 20 | 封套 | 封套内容包含：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资质证明原件”，“磋商文件在 2025年06月05日10时00分00秒前不得开启”。还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 21 | 评委组成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23 | 供应商信誉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出具无重大违法纪录证明文件。  以上查询以网上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其他要求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配合采购人将合同副本报吴起县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否则成交供应商此次磋商无效，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 监督机构：吴起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  
〔2019〕27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23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采购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评审的处理依据**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项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评审、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标段为单位进行。

1. **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审验（手持现场审验）：**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需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指委托人代理人参加）；

②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2）资格审查（原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审验、审查项为必备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当天，请携带上述必备资料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验与资格审查，需提供原件的资料不接受扫描件，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文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和货币**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五、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业绩

八、其他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进度安排

三、服务质量保证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依据采购清单及其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2）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磋商保证金**

（1）本次投标活动需交纳保证金为：

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起分公司

帐 号：1028465043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延安吴起支行营业部

行号：104804700138

（转账时需在备注栏注明：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磋商保证金）

备注：1、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基本账户汇款。

2、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名称。

（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磋商保证金以非基本账户汇款或不能证明汇款账户为供应商基本账户，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请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由评审委员会核查，不能提供按废标处理。

（6）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各供应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磋商保证金（办理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单位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A、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B、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

D、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F、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吴起县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手续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不合格对待；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不允许二次复印）（正本需彩色打印），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印章必须为原色印章，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字。统一胶装、连续编码；

（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三份（U盘）3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4）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所有内容按要求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签字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未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授权书和证明及公章漏盖、漏签、任意修改文件格式和表格的均不予以通过；

（5）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本次磋商共三个档案袋：统一使用档案袋密封，磋商文件正本装一个档案袋（含电子版优盘3份）、副本装一个档案袋，资质证明原件装一个档案袋（标明提供资质的明细表）。档案袋加贴封条，且在封条和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人签字并盖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现场密封性检查时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监标人审验供应商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指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指委托人参加报名）；②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基本账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资料。

（3）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检查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4）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公布磋商报价、质量标准、服务周期等，唱标结果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5）开标会结束。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原件的；

（2）采购人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有关专家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C、按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询标

（1）评审委员会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审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B、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C、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条款的;

F、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L、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N、对服务周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费用组成、售后服务期等未明确响应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或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或合同条款要求的；

O、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审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3）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综合评分，各项分值如下：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6分

技术部分：64分

（4）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1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资质证书 | 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
| 7 | 项目负责人 |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 |

**1.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签字、盖章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
| 3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有效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质量标准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行业标准 |
| 7 | 服务周期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以下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  **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 报价  部分  (30分) | 响应  总价 | 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100  说明：评审基准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最低报价，评审价为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30分 | 计算得分 | |
| 商务部分（6份） | 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6分。 | 6分 | 评委赋分 | |
| 技术  部分  (64分) | 服务方案 | 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  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语言通顺简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宜性，勘测、制图等业务流程科学合理，配套服务周到完整，得[12-20]分；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设计规范内容基本齐全，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质量的缺陷，得分[6-12]分；  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局部内容有欠缺，语言表述存在不清现象，得[0-6]分； | 20分 | 评委赋分 | |
| 进度安排 | 工作进度计划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符合实际、科学完整保证措施严谨、周密得[12-20]分；  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得当、可操作得[6-12]分；  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存在局部不足，保证措施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得[0-6]分； | 20分 | 评委赋分 | |
| 服务质量保证 |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设备保障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4 分。 2.制定严格的规划报告上报审核流程，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3.提出有利于采购人降低成本及提高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4分。 4.对本项目规划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规划工作更加顺利进行，按其建议计 0-3分。 | 14分 | 评委赋分 | |
| 服务承诺 | 是否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是否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 | 10分 | 评委赋分 | |
| 备注：  1.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投标的情况，评审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执行。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可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采购人不保证报价低者中标，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  6.评审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9..本文件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 | | | |

**3、定标**

1）评委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1、定标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吴起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发【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费用在招标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九、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十、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２００７〕５１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十一、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时，实际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人同意，报请吴起县财政局批准后，重新招标、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或者废标；

2、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相关规定：

（1）评审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磋商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没收其保证金。

#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完成吴起县5300亩补充耕地核定报备相关工作内容，完成前期准备、航测影像、数据处理、勘界报告:外业举证、上图入库并通过省市成果审核。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吴起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

3. 项目内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五、服务期**

服务期：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装订、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中介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HC-ZFCG-2025-018**

**供 应 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五、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业绩

八、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九、其他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进度安排

三、服务质量保证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其授权期限：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吴起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3份）。

2、我方愿以 (大写) 人民币（RMB￥ 元）（含税）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所投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对上述承包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保证 （服务周期）。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质量标准达到（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本磋商有效期为 天。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含税）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  |
| 备注 |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磋商保证金打款凭证、供应商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位 |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后附：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需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  名称 | 项目  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

1.供应商需附2022年1月1日至今业绩合同或合同中通知书。按合同有效业绩金额由高到低顺序填报与装订。

2.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响应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1.1.3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

1.2.2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5.信用记录

5.1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企业名称（盖章）：
2.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技术部分：格式**

一、服务方案

二、进度安排

三、服务质量保证

四、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二次磋商报价表** | | |
| 项目名称： | | |
| 磋商地点： | | |
| 磋商时间：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项目名称：** |  | |
| **二次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 **人民币大写：** |  |
| **是否最终报价** | **是 □ 否 □** | |
| **服务周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供应商签字** |  | |
| **备注** |  | |

**（注：供应商打印若干张并盖公章，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